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先行段（TJ04 标）


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下载者：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的规定，招标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及修改；鉴此，发布第一号补遗书，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并及时下载本项目补遗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杭州浙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先行段（TJ04 标）施工招标文件

## 第一号补遗书

### 一、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投标保证金的修改：根据湖州市招标投标协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年度投标保证金联保机制的通知”本项目不再接受“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预缴证明书”。

2、对专用合同条款第 4 条第 4.1.10 款（31）目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中试验室增加沥青室及沥青混合料室的测点布设；

#### 3、对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第 5.1.3 款细化为：

5.1.3 为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于本项目的主要物资材料（用于永久性工程的钢筋、水泥、钢绞线、支座等），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第三方物资采购平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相关物资材料供应商，采购招标方案报经发包人审核备案。发包人出于保证使用效果或材料质量的考虑，保留更换材料供应商或材料的权利。

承包人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4、对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第 14.1.3 款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 号）的要求开展各项试验检测工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本标段施工需要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检测单位，招标方案报经发包人审核备案。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5、对本合同段“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修改为：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台	8
压路机	20t以上	台	6
装载机	ZL-50	台	6
桩机或旋挖钻机	配各式钻头	台	10
架桥机		套	2

龙门吊		套	2
大型起重设备	单台起重能力不少于100T	台	2
砼拌和楼	120m <sup>3</sup> /h以上	套	1
灰土拌和楼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套	1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	套	1
钢筋笼滚焊机		套	1
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真空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	套	2
机械臂自动电焊机		套	1
预制场梁板砼喷淋养护装置		套	8
砼运输车		辆	10

注：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 6、对标准规范及监管单位名称的修改

1、文本中涉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统一修改为“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2、文本中涉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统一修改为《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J/TF20-2015)；

3、文本中涉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统一修改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

4、文本中涉及《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01-2004）统一修改为《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5、文本中涉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统一修改为《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6、文本中涉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04）统一修改为《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16）；

7、文本中涉及《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统一修改为《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8、文本中涉及《混凝土膨胀剂》（JC476-2001）统一修改为《混凝土膨胀剂》（GB/T23439-2017）

如在项目履约期间现行规范标准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7、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重新发布，以重新发布的为准。

8、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修改：

1、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第101.06款第3目补充如下：

3. 面积

第3条补充：

路面结构各层（底基层、基层、下面层、中面层、表面层）面积的计算宽度，分别按各层设计顶面宽度计算。

2、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第102.11款第4目补充第（4）条修改如下：

补充第（4）条

（4）施工现场及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厂的大气污染按照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2020年3月）、《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要求执行，费用在102-4子目计量。

3、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第102.14款第1目补充第（5）、（6）条、第2目、第3目修改如下：

补充第（5）、（6）款：

（5）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6）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BIM技术应用配合实施方案，施工现场的应用实施、配备专职人员和软（硬）件设施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等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配合费用以总额计量。

2. 支付

102-1 子目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整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102-2、102-4 子目费用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10%。

102-3 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2015年6月5日发布）等的相关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上述费用包含在102-3子目中。

102-5 子目工程信息化建设（含工程管理、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软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建设）费用支付方式，BIM技术应用工作已实质开展并投入使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费用按每1/3工期支付总额的1/3。

3. 支付子目

102-4、102-5的支付子目内容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4	大气污染防治费	总额
102-5	工程信息化建设（含工程管理、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软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建设）（暂估价）	总额

4、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第204.06款第3目修改如下：

3. 支付子目

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4-1	路基填筑	
-a	级配碎石(上路床)	m <sup>3</sup>

-b	掺灰土（含台阶回填及沉降方）	m3
-c	土石混合料	m3
-d	钢塑格栅（新旧路基衔接）	m2
-e	锥坡及台前填料	m3
204-2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a	土石混合料	m3

5、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第 205.14 款第 3 目修改如下：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5-1	特殊地基处理	
-a	土体固化	m3
-b	堆载预压（含卸载）	m3
-c	Φ 0.5m 水泥搅拌桩（含挡墙基底处理部分）	m
-d	预应力管桩（外径 400mm，壁厚 60mm）	m
-e	C25 素砼桩（Φ 0.6m）	m

6、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第 208.5 款第 3 目修改如下：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8-1	植物护坡	
-a	液压喷播草（含填土）	m2
208-4	预制混凝土块护坡	
-a	路堤预制C25砼六角空心砖护坡（含护脚、襟边）	m2
-b	桥头预制C25砼六角空心砖护坡（含垫层、基础）	m2
-c	预制C20砼方格骨架护坡（含拦水带、护脚、襟边）	m3
208-5	C20现浇混凝土护坡	m3
208-10	检修踏步	
-a	C25砼预制踏步（含侧石）	m3

7、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第 411.12 款第 3 目修改如下：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a	Φs15.2 高强低松弛钢绞线	kg
411-7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50砼悬浇箱梁	m3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50砼（叠合T梁）	m3

-b	C50砼(小箱梁)	m3
----	-----------	----

8、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第 422.04 款第 1、3 目修改如下：

1. 计量

钢箱梁段及其零部件按图纸要求制作完成，运送至监理人指定位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钢板、剪力钉按图纸所示的钢材净重(含焊缝)以千克(kg)计，钢箱梁段及其零部件在制作过程中，预处理、下料、整平、矫正、焊接以及预拼装时需用的胎架及其基础和支撑的设置、控制梁段外廓尺寸的定位设施的设置、抗震橡胶块、挡块钢板、钢箱梁的工厂涂装、钢箱梁内外除锈、防腐与涂装及将钢箱梁段交付钢箱安装单位所需的费用等以及预拼装、工地连接完毕，上述设施的拆除、钢箱梁段及其零部件的存放和运输(含运输保险)均为钢箱梁段制作过程中所必须的工作，均不另行计量；螺栓以套计量；桥面板所用的混凝土以不同的混凝土类型分别以立方米计量；桥面板所用的钢筋以 kg 为单位计量。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22-1	钢混组合梁	
-a	Q355C钢板(含焊缝)	kg
-b	C40钢纤维混凝土	m3
-c	C40微膨胀混凝土	m3
-d	带肋钢筋(HRB400)	Kg
-e	M22螺栓	套
-f	剪力焊钉	kg

9、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第 607.05 款第 1 目补充第（7）款、第 3 目修改如下：

1. 计量 补充第（7）款：

（7）桥上门架式标志、桥上单柱式标志、桥上双悬臂式标志、可变信息标志、路灯、摄像机、微波车检器、扬声器、照度仪、能见度检测仪等监控设备基础预埋件须严格按图纸及监理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型号以套计量。背包的混凝土钢筋、地脚螺栓、所有钢构件的防腐涂装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桥上 ETC 门架设备平台、管道过桥预留混凝土平台、抱箍、防雷接地测试点、接线盒以个计量。镀锌钢管、拉线铅丝须按图纸及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预埋管线整体以延米计量，防雷接地所用的不锈钢扁钢、钢板、圆钢以千克(kg)计量，槽钢托架等作为铺设镀锌钢管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计价中包括材料及加工制作安装、人工、机械及与此有关的一切工作。

3. 支付子目

补充 607-4 支付子目：

607-5	预埋管线	
-a	3 孔 $\Phi 60 \times 3.5$ 镀锌钢管(含 $\Phi 75.5 \times 3.75$ 连接套管)	m
-b	2 孔 $\Phi 42.5 \times 3.25$ 镀锌钢管	m
-c	2 孔 $\Phi 60 \times 3.5$ 镀锌钢管	m
-d	4 孔 $\Phi 60 \times 3.5$ 镀锌钢管	m
-e	镀锌管内预传 8 号铅丝	m
-f	预埋 I 型接线盒	个
-g	预埋 II 型接线盒	个
-h	桥上 ETC 门架设备平台	个

-i	管道过桥预留混凝土平台	个
-j	明敷不锈钢扁钢 (50*5mm)	kg
-k	预埋接地不锈钢板 (100*100mm, $\delta = 6\text{mm}$ )	kg
-l	接地不锈钢圆钢 ( $\phi \geq 16\text{mm}$ , $L \geq 400\text{mm}$ )	kg
607-7	基础预埋	
-a	门架式基础预埋	套
-b	路灯、摄像机基础预埋	套